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06〕2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加强工程实验专业技术队伍岗位管理的若干决定

为提高学校原始创新性研究能力，提升整体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我校建设“综合性、有特色、研究型的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现依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意见》（教备〔1992〕44号）、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字〔2002〕91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03〕2号）文件，落实“重视和加强实验室工作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决定。

第一条 工程实验专业技术队伍人员是指在教学实验和实习、科学试验、仪器设备运行维修、技术开发与转化、装备研制、建设规划与施工等方面从事工程实验与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工程实验系列与教学系列、科研系列是我校专业技术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规划，工程实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教学科研人员队伍实际规模的25%。

第三条 工程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为高级职务，工程师为中级职务，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为初级职务。

实验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务，实验师

为中级职务，助理实验师和实验员为初级职务。

第四条 工程实验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岗位聘任制。人事部门会同实验室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和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的需要，并考虑现有大中型实验仪器设备的保有状况，设定相应的工程实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面向全校公开招聘。现有教学和科研人员确实承担实验、试验与工程技术工作任务的可以转系列，全校择优聘任。工程实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竞争上岗，实行合同管理。

第五条 工程实验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由实验室(工程中心)或实验室(工程中心)所在院系(所)负责日常管理。人事部门会同相关部处负责工程实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考核。

第六条 在完善工程实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考核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学校津贴制度的完善，逐步提高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津贴。

第七条 工程实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采取稳步推进的方针。学校 2006 年先行在部(市)及以上级别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验中心实施定岗定编和合同聘任，并于 2007 年完成全校各类工程实验机构的定岗定编和合同聘任工作。

第八条 学校制定《北京师范大学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具体落实此决定，并依此决定对现行的专业技术职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作出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第九条 本决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 人员 管理 决定

送：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 年 1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30 份